



攀长特 $\phi 300/\phi 450$ 石墨电极试用技术协议(通用稿)

甲方：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1 物资名称与规格

1.1 物资名称：石墨电极。

1.2 规格：HP $\phi 300$ 、UHP $\phi 450$ 。

2 技术要求

2.1 按 YB/T4089-2015《高功率石墨电极》中对 $\phi 300\text{mm}$ 电极的相应要求执行。

2.2 按 YB/T4090-2015《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中 $\phi 450\text{mm}$ 电极的相应要求执行。

2.3 乙方须提供每批产品的实测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

3 试用数量

初次试用约 10 吨；初次试用评价达到目标后，再扩大试用约 20 吨。

4 试用目标、评价方法与未达到试用目标的处置办法

4.1 试用目标：炼钢一作业区 LF 炉电极消耗 $\leq$ ** kg/t。

4.2 评价方法：在炼钢一作业区 LF 炉试用验证。要求试用电极消耗 $\leq$ ** kg/t，试用过程中不能出现掉块、脱落等情况。

备注：电极消耗指标 XX kg/t 以我厂一作业区近期一个季度的平均值为准。

4.3 未达到试用目标的处置办法

(1) 如果初次试用未达到试用目标，结算时以 ** kg/t 为基础，差额部分的成本损失由乙方全额补偿，并终止继续试用。

(2) 若因试用电极出现掉块、脱落等情况造成二次氧化，甚至所冶炼品种成分脱格等质量情况的，经甲方评估损失，由乙方全额补偿，且试验期间的电极不予结算。

(3) 如果初次试用合格后，在扩大试用期间出现未达到试用目标或导致质量问题的情况，比照 (1) 和 (2) 的办法处理。



4.4 试用达到试用目标，则正常结算。

5 试用保证金

乙方在发货前应向甲方财务部按合同总价的 30%缴纳保证金（若计算不足 5 万元的，则按最低保证金 5 万元缴纳）。

6 产品安全性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含有对炼钢产品质量和人身健康等有影响的其他物质。若因此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由乙方负全责。

7 本协议仅试用有效，不得用于正式采购。未尽事宜可在合同中约定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代表：炼钢厂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